

## 臺灣銀行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 / 催收業務人員【C5212-C5214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非選擇題，每題配分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  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以其名下之房屋一棟設定抵押權予乙銀行，以供借款之擔保。嗣後甲無力償還該筆借款，於是乙實行抵押權拍賣該房屋。請就下列情形附具理由回答之：

- (一) 甲於其房屋旁增建一間不具獨立性之倉庫，乙得否拍賣該倉庫？【12分】
- (二) 甲將其房屋以每月十萬元出租予丙，乙得否就該租金主張優先受償？【13分】

題目二：

有關連帶債務，請依民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連帶債務？【8分】
- (二) 連帶債務如何成立？【8分】
- (三) 舉出一個法律所規定應負連帶債務之情形。【9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向 A 銀行申請辦理信用貸款，銀行核准之借款金額多寡與日後訴訟程序之適用有密切關係，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，適用簡易程序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？【5分】
- (二) 請舉兩例說明不問其標的金額而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。【10分】
- (三) 請舉兩例說明簡易訴訟程序與普通訴訟程序之主要差異。【10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向 B 銀行借款新臺幣 30 萬元，半年後甲發生逾期繳款之情形，B 銀行欲對甲主張債權，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B 銀行對甲提起民事訴訟，法院將訴狀及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送達於被告，如因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未經合法送達」，該當事人得向受訴法院為如何之聲請？【5分】
- (二) 承第(一)小題，若甲正值服役中(現役軍人)或在監獄服刑中(受刑人)，法院應為何種方式送達？【10分】
- (三) 若 B 銀行對甲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後，甲對於支付命令得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為如何之救濟？又支付命令不能合法送達於甲時，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？【10分】